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4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控股子公司，中电加美持有海东居善51%股权。为满足海东居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由中电加美为海东居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帆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滨河路11号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生产、服务；供、排水与供、排水工程的施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供应；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二）海东居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2	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3	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	30%
合 计		100%

（三）海东居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0	00
利润总额	-64.39	-49.27
净利润	-64.39	-49.27

2、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2.77	8,497.74
负债	3,999.89	3,997.01
净资产	6,382.89	4,500.73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电加美为海东居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 1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海东居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海东居善为中电加美控股子公司，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海东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的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中电加美本次为海东居善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543.42 万元，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无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